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8號

原告 崧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豪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盈伸